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垫江府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做好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垫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双重备案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垫人大办〔2024〕44号）要求，经2024年10月15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垫江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垫江府发〔2015〕17号）等10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垫江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垫江府发〔2015〕17号
2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垫江府发〔2015〕27号
3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垫江府办发〔2017〕60号
4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小微企业“助保贷”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垫江府办发〔2017〕39号
5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	垫江府发〔2022〕25号
6	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垫江府发〔2020〕15号
7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支持数字经济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垫江府办发〔2020〕30号
8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促进科技创新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垫江府办发〔2020〕29号
9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垫江府办发〔2019〕19号
10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车辆的实施意见	垫江府办发〔2016〕2号